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聲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廖亭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博軒精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左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內關於如附件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二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| 附件一 | |
|---|---|
| 編號 | 誤寫內容 |
| 一 |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。 |

| 附件二 | |
|---|---|
| 編號 | 更正後內容 |
| 一 |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。 |